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含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含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p>……</p>	<p>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五)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五)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p> <p>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调整政策</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p> <p>(六) 利润分配的调整政策</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p>

修订前	修订后
<p>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p>	<p>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